

8.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；
（必须按后附格式提供，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，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请真实提供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池市中医医院）的（河池市中医医院医用氧（液态氧）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河池市中医医院医用氧（液态氧）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661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81.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